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yinglaw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答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的答复.....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 的答复.....	5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的答复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 的答复.....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 的答复.....	1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 (3) 的答复.....	18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的答复	1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 的答复.....	1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 的答复.....	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的答复.....	2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 的答复.....	25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答复	2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 的答复.....	2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 的答复.....	3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 的答复.....	3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 的答复.....	3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其他问题的答复.....	40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的答复	42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的答复	4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8 (1) 的答复.....	4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 (2) 的答复.....	4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3) 的答复.....	4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4) 的答复.....	46
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的答复	4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2) 的答复.....	4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3) 的答复.....	50

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的答复	5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1) 的答复.....	5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2) 的答复.....	5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4) 的答复.....	56
九、关于《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的答复	57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23)仁盈律非诉字第 008-003 号

致：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就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3)仁盈律非诉字第 008-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的答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的答复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恩辉。王恩辉之女王晓文持有公司 4.95%的股份，王恩辉的配偶栾雪霞间接持有公司 2.96%的股份。请公司：

（1）补充披露王恩辉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了王恩辉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的答复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恩辉。王恩辉之女王晓文持有公司 4.95%的股份，王恩辉的配偶栾雪霞间接持有公司 2.96%的股份。请公司：

（2）结合王晓文、栾雪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认定王晓文、栾雪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相关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

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未认定王晓文、栾雪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1) 王恩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恩辉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3.93% 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已超过公司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名董事，其中 4 名由王恩辉所控制的康川代贸易提名担任，王恩辉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重要经营与管理事项实施决策与控制；王恩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并管理公司，能够通过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务身份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实施决策与控制。

(2) 王晓文和栾雪霞不应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晓文虽为王恩辉的女儿，但其仅直接持有公司 4.95% 的股份，未达到 5%，持股比例较低，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晓文在公司担任翻译，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提名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参与董事会和各类经营决策会议，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王晓文无法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进而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栾雪霞虽为王恩辉的配偶，但其仅通过康川代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2.96% 股份，

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不在公司任职，未参与董事会和各类经营决策会议，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栾雪霞无法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进而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3、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王晓文和栾雪霞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报告期内，王晓文和栾雪霞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王晓文和栾雪霞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3）公司在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包括王晓文、栾雪霞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4）报告期内，王晓文和栾雪霞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5）王晓文和栾雪霞已参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要求出具了股份限售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栾雪霞与王晓文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且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公司未认定王晓文、栾雪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的答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1）的答复

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Joinset Co.,Ltd.为公司境外股东。请公司说明：①Joinset Co.,Ltd.作为第一大股东设立公司的背景，于 2009 年 10 月转让控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Joinset Co.,Ltd.与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9 年 9 月签订、于 2015

年 11 月才完成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JOINSET 作为第一大股东设立公司的背景，于 2009 年 10 月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JOINSET 与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9 年 9 月签订、于 2015 年 11 月才完成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设立公司的背景

JOINSET 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系一家专业生产电子零件的韩国企业，因看好中国市场发展，拟在青岛市寻找合作伙伴以共同开拓中国市场，遂于 2005 年 12 月设立了卓英社有限。

（2）2009 年 10 月转让控股权的背景原因

鉴于如下原因，2009 年 10 月，JOINSET 将其持有的卓英社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王恩辉控制的康川代贸易，JOINSET 不再拥有对卓英社有限的控制权：

①因金融危机爆发，JOINSET 根据其国内的监管要求需要对卓英社有限的财务和实际运营进行监管，并应当聘请韩国会计师对青岛卓英社进行审计，增加了 JOINSET 的运营管理成本；同时因为金融危机爆发，JOINSET 整体风险偏好降低，降低了对卓英社有限进行管理的意愿；

②卓英社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由以王恩辉作为总经理的中方管理团队实际运营，JOINSET 方面不干预公司日常管理，在短时间内难以建立起面向中国市场的管理能力；

③JOINSET 非常认可王恩辉的管理能力，并希望在其管理之下，卓英社有限可以更好地在中国市场推广 JOINSET 的产品。

（3）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9 年 3 月 25 日，卓英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JOINSET 将其持有

的卓英社有限 50.20% 的股权转让给康川代贸易，转让价款为 22.6434 万美元，同日，JOINSET 和康川代贸易签署《股份买卖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 JOINSET 的持股成本即 1 美元/股确定。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JOINSET 与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9 年 9 月签订、于 2015 年 11 月才完成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卓英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JOINSET 与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9 年 9 月签订、于 2015 年 11 月才完成转让的原因系《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已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存在笔误，公司已对上述笔误进行修正披露；《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1)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为：

序号	历次变动情况	当时适用法律	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手续
1	2005 年 12 月，卓英社有限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七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5】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 号）
2	2006 年 8 月，卓英社有限第一次增资	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6】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 号）
3	2009 年 10 月，卓英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	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	《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股权及经营范围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9】43 号）、《中华

	次增资	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号）
4	2015年11月，卓英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关于对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宜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16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号）
5	2015年12月，卓英社有限第三次增资		《关于对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22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号）
6	2016年1月，卓英社有限第四次增资		《关于对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2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号）
7	2016年7月，卓英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关于对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8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号）
8	2016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19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号）
9	2016年10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五条规定：“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	已进行外商投资备案
10	2016年12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已进行外商投资备案

11	2018年10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已进行外商投资备案
12	2019年7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已进行外商投资备案
13	2020年10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已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报告
14	2021年10月,公司第二次减资		已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报告
15	2022年12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已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报告

(2) 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对外商投资准入有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等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①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相关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②2005年12月，卓英社有限由 JOINSET 和康川代贸易共同投资设立，投资总额为 301,462 美元，注册资本为 301,462 美元，其中 JOINSET 出资 241,17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JOINSET 系 2002 年 11 月 15 日根据韩国法律设立登记的法人，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商号	JOINSET
登记号	131411-0133670
资本金	100,000,000 韩元
营业者登记号	134-81-92345
地址	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城谷洞 606-1
经营范围	1.电子配件制造业 2.电子配件进出口业 3.电子配件批发业 4.房地产租赁业 5.与上述各项相关的附属业务
代表董事	KIM SUNKI（中文译名：金善基）

经本所律师核查，JOINSET 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金善基（韩国籍），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子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热敏电阻器、贴片电容、压敏电阻器、EMI 产品、导热垫、导热胶带、陶瓷压电元件等，其客户包括三星、LG、苹果等知名公司；JOINSET 用于设立卓英社有限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其对公

司的投资履行了外资产管理审批备案程序，不涉及返程投资事项，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生日期	金额（元）	款项用途	资金流向
1	2005.12	\$241,150.00	卓英社有限设立，股东 JOINSET 缴纳投资款	入境
2	2006.7	\$97,980.00	卓英社有限第一次增资，股东 JOINSET 缴纳投资款	入境
3	2009.9	\$226,434.00	卓英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康川代贸易向股东 JOINSET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出境
4	2016.4	1,970,732.10	卓英社有限向股东 JOINSET 支付分红款	出境
5	2016.5	\$138,134.59	卓英社有限第三次增资，股东高康铉缴纳投资款	入境
6	2016.5	\$165,761.50	卓英社有限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股东洪银淑缴纳投资款	入境
7	2016.8	5,367,734.39	卓英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杭州信翎向股东高康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出境
8	2016.8	6,441,313.25	卓英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杭州信翎向股东洪银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出境
9	2016.12	5,261,207.72	公司向股东 JOINSET 支付分红款	出境

(3)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涉及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履行情况为：

序号	历次变动情况	涉及外汇管理履行情况	涉及税收管理履行情况
1	2005年12月，卓英社有限设立	资金流入经批准	不涉及
2	2006年8月，卓英社有限	资金流入经批准	不涉及

	第一次增资		
3	2009年10月,卓英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已履行外汇管理手续	JOINSET 转让股权无收益,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5年11月,卓英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境外法人主体间转让, 不涉及外汇变化	卓英社有限已代扣代缴 JOINSET 应纳企业所得税
5	2015年12月,卓英社有限第三次增资。康川代贸易、JOINSET 和青岛恒顺达以税后利润增资;高康铉和洪银淑以外汇现汇增资	资金流入经批准	①康川代贸易与青岛恒顺达系境内居民企业, 其从卓英社有限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卓英社有限已代扣代缴 JOINSET 应纳企业所得税
6	2016年1月,卓英社有限第四次增资。康川代贸易、JOINSET、青岛恒顺达、高康铉和洪银淑以税后利润增资	税后利润转增资本, 不涉及外汇变化	①康川代贸易与青岛恒顺达系境内居民企业, 其从卓英社有限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卓英社有限已代扣代缴 JOINSET 应纳企业所得税; ③高康铉和洪银淑系韩国籍, 其从卓英社有限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免征个人所得税
7	2016年4月, 向 JOINSET 支付应付股利	已履行外汇管理手续	卓英社有限已代扣代缴 JOINSET 应纳企业所得税
8	2016年7月,卓英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已履行外汇管理手续	①康川代贸易作为转让方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卓英社有限已代扣代缴洪银淑、高康铉转让股权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③青岛恒顺达

			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9	2016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改制，不涉及外汇变化	本次股份改制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国税函【2010】79号相关规定，本次股份改制过程中各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2016年10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境内主体增资，不涉及外汇变化	不涉及
11	2016年12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境内主体增资，不涉及外汇变化	不涉及
12	2016年12月，向JOINSET支付应付股利	已履行外汇管理手续	公司已代扣代缴 JOINSET 应纳企业所得税
13	2018年10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境内法人主体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外汇变化	台州家同兴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14	2019年7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境内法人主体间转让，不涉及外汇变化	西藏本翼、致君方略和青岛恒顺达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15	2020年10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境内股东减资，不涉及外汇变化	西藏本翼和致君方略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16	2021年10月，公司第二次减资	境内股东减资，不涉及外汇变化	杭州信羽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17	2022年12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境内主体增资，不涉及外汇变化	不涉及

注：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涉及外商投资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暨“（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1）的答复”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卓英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JOINSET与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外投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因外资股东投资、公司支付分红款原因存在资金出入境

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的答复

关于历史沿革。（2）2021 年 8 月，公司以现金 3,674.30 万元回购杭州信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456 万股股份，公司后续完成减资。请公司说明：①前述回购是否属于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涉及条款的主要内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2021 年 8 月，公司回购杭州信翊是否属于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涉及条款的主要内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2021 年 8 月，公司回购杭州信翊不属于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信翊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本次退出系单纯商业决定，不属于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①2016 年 10 月，西藏本翼（甲方之一）、致君方略（甲方之二）；康川代贸易、（乙方之一）、JOINSET（乙方之二）、青岛恒顺达（乙方之三）、王恩辉（乙方之四）和公司（丙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回购条件	甲方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回购甲方根据增资协议取得的丙方股份。（1）丙方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2）丙方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并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IPO”）。（3）丙方在本次 IPO 核准之前主动向证监会
-------------	---

	撤回申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被终止审核。
回购义务人及回购比例分配	如发生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回购事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安排履行回购义务：(1)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分别对甲方持有的丙方 4.71%、1.40%、0.36% 股份承担回购义务；(2) 如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4 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3) 如乙方（即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回购协议，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回购价格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履行股份回购协议的，回购价格按以下两种方式计算的孰高执行：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一：甲方投资入股时的持股比例*甲方通知乙方履行回购义务时前一个月月末丙方合并报表确认的净资产。若甲方对回购时点的净资产存在异议的，其有权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丙方进行审计，则各方同意按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值为准。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二：甲方投资入股时的持股比例*37000 万元*（1+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n）—现金分红款（如有）。上述计算方式二中：（a）n 为甲方实际投资入股年度，自甲方向丙方缴付全部认购款之日起计算，至乙方或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止。实际投资入股年度未满一年的部分，以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b）起算及终止时间以汇款凭证上的时间为准；如分多笔支付的，以最后一笔的时间为准。（c）现金分红款指增资完成后（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至股份回购完成前甲方从丙方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②2020 年 10 月，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西藏本翼和致君方略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系履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减资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减资程序，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杭州信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3）的答复

关于历史沿革。（3）公司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

2016年1月15日，卓英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280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1万美元增至495万美元，其中自然人股东高康铉以税后利润112.50万元转增股本，其中7.35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64.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股东洪银淑以税后利润135万元转增股本，其中8.82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77.19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洪银淑和高康铉均系韩国籍，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八）款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监管规定。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的答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1）的答复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共设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青岛卓信达和青岛福源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青岛福源达实施员工持股。青岛福源达为青岛卓信达的有限合伙人。请公司说明：（1）员工持股采用该种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多层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在于实现对已有持股平台扩容并持续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拟实施新的员工持股计划从而对公司进行增资，为突破单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不超过 50 人的限制，公司在青岛卓信达股权结构中嵌套了青岛福源达，以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面落实。

2、员工持股采用该种股权架构，青岛福源达系青岛卓信达的有限合伙人，青岛卓信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王恩辉，保持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2）的答复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共设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青岛卓信达和青岛福源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青岛福源达实施员工持股。青岛福源达为青岛卓信达的有限合伙人。请公司说明：（2）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青岛卓信达和青岛福源达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卓信达与青岛福源达全体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所持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至独立的民事主体（自然人或法人等），合计为 61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穿透至自然人股东	股东人数
1	康川代贸易	32,200,000	59.25	—	1
2	JOINSET	9,360,000	17.22	—	1
3-1	青岛卓信达	5,290,000	9.73		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雪英	429.5000	39.6584
2	青岛福源达	133.0000	12.2807
3	付金星	131.9500	12.1837
4	王恩辉	100.6200	9.2909
5	王丽英	77.8698	7.1902
6	张钊琦	17.4250	1.609
7	张洪稳	16.5000	1.5235
8	王恩源	16.5000	1.5235
9	李海朝	14.8500	1.3712
10	黄敏	13.3650	1.2341
11	王文安	13.2000	1.2188
12	栾风照	11.8800	1.097
13	张伟员	10.0000	0.9234
14	曹文侠	9.2400	0.8532
15	邵杰	9.2400	0.8532
16	邱兆元	8.2500	0.7618
17	赵占全	8.2500	0.7618
18	吕绪茂	7.4250	0.6856
19	王茂华	7.0000	0.6464
20	刘姣	6.6000	0.6094
21	辛强先	5.0000	0.4617
22	潘明波	4.6200	0.4266

				23	魏道广	4.6200	0.4266	
				24	崔泽涛	4.5561	0.4207	
				25	王涛	4.4550	0.4114	
				26	张成名	2.9700	0.2742	
				27	王温暖	2.9700	0.2742	
				28	隋伟东	2.3100	0.2133	
				29	孙胜亮	1.9998	0.1847	
				30	徐朋秋	1.9998	0.1847	
				31	严莲花	1.9998	0.1847	
				32	龚新锋	1.0098	0.0932	
				33	王庆楠	0.9999	0.0923	
				34	孙琳琳	0.8250	0.0762	
				合计		1,083.00	100.00	
3-2	青岛福源达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0
				1	<u>付金星</u>	65.00	20.00	
				2	<u>张成名</u>	25.00	7.6923	
				3	林资程	25.00	7.6923	
				4	孟辉	15.00	4.6154	
				5	俞纯竹	10.00	3.0769	
				6	<u>张钊琦</u>	10.00	3.0769	
				7	金哲范	10.00	3.0769	
				8	<u>崔泽涛</u>	10.00	3.0769	
				9	<u>王丽英</u>	10.00	3.0769	

		10	<u>黄敏</u>	10.00	3.0769
		11	王一良	10.00	3.0769
		12	高中豪	10.00	3.0769
		13	郭金枝	10.00	3.0769
		14	<u>王涛</u>	5.00	1.5385
		15	<u>魏道广</u>	5.00	1.5385
		16	赵红	5.00	1.5385
		17	<u>隋伟东</u>	5.00	1.5385
		18	林海明	5.00	1.5385
		19	<u>张洪稳</u>	5.00	1.5385
		20	<u>王温暖</u>	5.00	1.5385
		21	张帅	5.00	1.5385
		22	王家祥	5.00	1.5385
		23	栾振家	5.00	1.5385
		24	<u>潘明波</u>	5.00	1.5385
		25	<u>栾风照</u>	5.00	1.5385
		26	金升	5.00	1.5385
		27	<u>赵占全</u>	5.00	1.5385
		28	张坤	5.00	1.5385
		29	吕良刚	5.00	1.5385
		30	王佳佳	5.00	1.5385
		31	宋大双	5.00	1.5385
		32	张明帅	5.00	1.5385

				33	孙伟先	5.00	1.5385	
				34	刘贵军	5.00	1.5385	
				合计		325.00	100.00	
注：划线合伙人同时持有青岛卓信达出资份额，重复应剔除。								
4	王晓文	2,690,000	4.95	—				1
5	青岛恒顺达	2,480,000	4.56	—				1
6	恒信盛达	1,293,415	2.38	—				1
7	骏瑞达建工	647,833	1.19	—				1
8	卓腾贸易	258,683	0.48	—				1
9	福盛源传媒	129,341	0.24	—				1
合计		54,349,272	100.00	—				61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的答复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共设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青岛卓信达和青岛福源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青岛福源达实施员工持股。青岛福源达为青岛卓信达的有限合伙人。请公司说明：(3)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

根据青岛卓信达和青岛福源达的合伙协议及其分别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采取闭环原则运行，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

2、公司员工持股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青岛卓信达和青岛福源达的合伙协议及其分别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公司员工持股不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青岛卓信

达和青岛福源达合伙协议中关于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约定相同，具体内容为：

项目	合伙协议约定内容
权益流转机制	<p>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可以转让其财产份额。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p> <p>第四十四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p> <p>第四十五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p>
退出机制	<p>第二十九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p>第三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下列（一）、（二）、（四）、（五）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伙人退伙。</p> <p>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p>

	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 的答复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共设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青岛卓信达和青岛福源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青岛福源达实施员工持股。青岛福源达为青岛卓信达的有限合伙人。请公司说明：(4) 青岛福源达主要合伙人构成情况，增资价格 5 元/股是否公允及原因，此次增资不构成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青岛福源达主要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福源达主要合伙人的构成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付金星	650,000	20.00	副总经理
2	张成名	250,000	7.69	监事、营销中心总监
3	林资程	250,000	7.69	咸阳卓英社副总经理
4	孟辉	150,000	4.62	行政专员
5	俞纯竹	100,000	3.08	行政专员，已离职【注】
6	张钊琦	100,000	3.08	监事会主席、新材料一部部长
7	金哲范	100,000	3.08	工艺技术部部长
8	崔泽涛	100,000	3.08	战略中心总监
9	王丽英	100,000	3.08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黄敏	100,000	3.08	营销管理部副部长
11	王一良	100,000	3.08	副总经理兼任新材料二部部长
12	高中豪	100,000	3.08	营销外勤

13	郭金枝	100,000	3.08	营销内勤
14	王涛	50,000	1.54	研发部部长
15	魏道广	50,000	1.54	岱星电子总经理
16	赵红	50,000	1.54	绵阳卓英社会计
17	隋伟东	50,000	1.54	董事、仓储部部长
18	林海明	50,000	1.54	市场开发部部长
19	张洪稳	50,000	1.54	董事、面光源事业部部长
20	王温暖	50,000	1.54	研发主管
21	张帅	50,000	1.54	营销外勤
22	王家祥	50,000	1.54	行政主管
23	栾振家	50,000	1.54	营销外勤
24	潘明波	50,000	1.54	光学事业部部长
25	栾风照	50,000	1.54	行政专员
26	金升	50,000	1.54	营销外勤
27	赵占全	50,000	1.54	绵阳卓英社副总经理
28	张坤	50,000	1.54	模切工程师
29	吕良刚	50,000	1.54	新材料一部副部长
30	王佳佳	50,000	1.54	物料计划
31	宋大双	50,000	1.54	绵阳卓英社营销部副部长
32	张明帅	50,000	1.54	设备保全
33	孙伟先	50,000	1.54	行政专员
34	刘贵军	50,000	1.54	行政专员
合计		3,250,000	100.00	—

注：青岛福源达合伙人俞纯竹已于2023年4月离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号》的相关规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俞纯竹不界定为外部人员，青岛福源达合伙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

2、增资价格 5 元/股是否公允及原因

(1)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94 万元，其中青岛卓信达认购 65 万股，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墨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尤振（即墨）验字【2023】第 03—0002 号）确认，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经收到青岛福源达缴纳的出资总额 325 万元，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5 元/股。

(2) 依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确定公允价值应考虑的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论证了青岛福源达增资公司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具体情况：

序号	确定公允价值应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际情况
1	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①2022 年 12 月，公司预期可实现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2,600 万元，较 2021 年预期增长 12%；预期可实现年度营业收入 6.20 亿元，较 2021 年预期增长 6% ②公司同时预期 2023 年度市场环境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2	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成熟性成长周期行业，行业规模稳定
3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	①2022 年度公司预期可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 26,450,340.95 元，以增资后股本 54,349,272 股测算，每股盈利为 0.4867 元；增资价格 5 元/股的情况下，以预期可实现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测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0.27 ②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2 元；增资价格 5 元/股的情况下测算市净率为 1.08 ③公司参考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估值水平和流动性，选取了其中行业分类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和显示器件制造且存在交易的 20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

		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数为 9.52 ④在综合考虑到公司股权流动性水平和估值水平不及挂牌公司以及公司整体情况，确定增资的公允价值为 5 元/股
4	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价格	同期增资的青岛恒顺达和王晓文增资价格均为 5 元/股
5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此次增资不构成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福源达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平台，未采取闭环原则运行，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员工持有，不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依法设立，规范运行；持股行为不属于为了获取员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构成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4、此次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 此次增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此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绩效考核、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并非以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此次增资价格等于公司当期股权公允价值，交易对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增资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确认为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此次增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确定此次增资公允价值时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确定公允价值应考虑因素，并最终确定此次增资的公允价值为 5 元/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暨“(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4)的答复”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福源达增资公司时增资价格 5 元/股系综合考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确认，具有公允性；此次增资不符合相关股份支付规定的要件，不构成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答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1）的答复

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新型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咸阳卓英社、贵阳卓英社、绵阳卓英社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大尺寸光学光电电子元器件”进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1）关于主要产品。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中光学片产品、背光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的关系；子公司咸阳卓英社、贵阳卓英社、绵阳卓英社主营产品为背光模组还是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片，请予准确披露；②说明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具体类别和名称，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③说明面光源及总成产品对应的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中光学片产品、背光显示器件及背光模组的关系；子公司咸阳卓英社、贵阳卓英社、绵阳卓英社主营产品为背光模组还是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片，请予准确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

2、说明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具体类别和名称，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1）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具体类别和名称、所应用的核心技术

① 具体类别和名称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24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下发《关于公布第五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1】265号），确认公司“大尺寸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进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

根据公司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的《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中对“大尺寸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定义，该产品对应公司产品分类中的背光显示器件（即光学片产品），因公司生产的光学片产品多应用于液晶电视，尺寸大多在32英寸以上（不含32英寸），因此称为“大尺寸光学光电子元器件”。

② 所应用的核心技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尺寸光学光电子元器件”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光学设计	光由于反射/全反射/折射/透射等光学过程的反复作用，具有不均匀的光分布效果，为了将其引导到均匀的亮度，设计了光分散Pattern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光学片类产品	是
2	Multiple 光学膜片	贴合膜，使用特殊UV光学胶，在不影响光学性能的情况下，将多张膜片贴合成一张膜片，与贴合前具有相同的功能及亮度表现；能够提高光效，提升亮度，改善可视角，并提升能效等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光学片类产品	是
3	QD 膜片	根据波长发光特性的量子点(Quantumdot)粒子的光学膜片，适用到精密涂层及贴合技术制作具有体现QLED电视的高辉度/高色再现率的光学膜片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光学片类产品	是

(2)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大尺寸光学光电子元器件”，即产品尺寸在32英寸以上（不含32英寸）的光学片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光学片产品	11,572.32	58.62%	30,816.25	51.08%	28,247.20	50.31%
其中: 32英寸以上光学片产品	11,309.60	57.29%	30,118.36	49.92%	27,340.65	48.69%

3、说明面光源及总成产品对应的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1) 面光源及总成产品对应的具体建设项目

公司生产的面光源及总成产品所对应的建设项目为：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电子元件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	即环审【2017】33号	即环验【2017】61号
2	导光板微结构加工项目	即环审【2017】3210号	青岛衡立验【2018】第158号

(2) 环评手续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①电子元件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

2017年3月8日，即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件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即环审【2017】33号），同意公司建设电子元件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2017年5月3日，即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件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即环验【2017】61号），确认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②导光板微结构加工项目

2017年3月8日，即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光板微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即环审【2017】210号），同意公司利用“电子元件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中的车间二以导光板原材为原料，建设导光板微结构加工项目；2018年7月11日，青岛衡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光板微结构加工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青岛衡立验【2018】第158号），本项目已经按环评和批复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SDW2023112200008号】（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确认公司近39个月，在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面光源及总成产品对应的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2）的答复

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新型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咸阳卓英社、贵阳卓英社、绵阳卓英社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大尺寸光学光电电子元器件”进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2）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说明具有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超资质生产等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经本所律师比对，公司生产的烤箱类产品涉及其中“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鲁XK01-302-00625】，有效期至2024年4月18日。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具有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均不从事其他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业务。

公司及其具有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分别取得了注册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具有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超资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3）的答复

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新型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咸阳卓英社、贵阳卓英社、绵阳卓英社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大尺寸光学光电电子元器件”进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3）关于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劳务外包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情况，劳务外包金额较高的合理性；②公司所披露的劳务外包与外协、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正式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的主要区别；③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方的名称与资质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④将劳务外包还原成正式员工模拟测算对公司成本、经营指标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劳务外包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情况，劳务外包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1）公司劳务外包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情况

根据公司测算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情况为：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用工成本（万元）	2,243.78	7,318.71	6,951.44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736.91	2,398.76	2,154.07
占比	32.84%	32.78%	30.99%

（2）劳务外包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高的原因为：

①生产过程辅助工序多、用工数量大。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包装、搬运、接料、初级检验、清洗、打包等系辅助工序，辅助工序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只需简单培训即可操作，但无法完全用机器取代，因而用工量较大。

②辅助工序人员招聘和管理难度大。公司普通操作工岗位主要负责辅助工序，该类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员工流动性较大，为保障公司生产流程的正常开展，公司以劳务外包形式补充缺编的员工名额。

③劳务外包能灵活满足公司用工需求。公司的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同季度之间的订单量相差较大，为了满足公司旺季时的用工需求，公司采用了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④劳务公司拥有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劳务公司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辅助工序外包需要，并将公司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基础工作中解放出来，有利于公司将管理资源分配到核心工序管理和专项技术突破工作中，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能。

2、公司所披露的劳务外包与外协、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正式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的主要区别

(1) 公司所披露的劳务外包与外协、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披露的劳务外包与外协、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为：

项目	劳务外包	外协加工
结算方式	以实际劳务工作量结算	按实际加工的工作量结算
涉及劳务外包内容或外协工序	包装、搬运、接料、初级检验、清洗、打包等工序	光学膜片加工工序、注塑件加工、印刷、丝印、包装、模切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以提高生产效率
工作地点	公司厂区内	外协厂商或租赁生产场所
设备工具归属	公司	外协厂商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劳务公司	外协厂商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	外协厂商
用工风险的承担	劳务公司	外协厂商

人员薪酬福利发放主体	劳务公司	外协厂商
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和劳务公司之间、劳务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权利义务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存在委托加工合同权利义务；外协厂商与其生产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权利义务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同形式	签署外包协议	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工岗位限制	无	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
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	用工单位
费用计算标准	按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结算	同工同酬标准
劳动者报酬支付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
劳务公司所需资质	不涉及特殊规定无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正式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的主要区别

公司外包人员主要集中于包装、搬运、接料、初级检验、清洗、剪线包装等简单的辅助性工作岗位，正式员工主要集中于生产班长、贴胶、3D 测量、打样员、裁切机长、成型机长、挤出机长、投料工、焊接工、配料、发泡等具有一定技术要求和经验要求的工作岗位，上述岗位具有直观差异，可以进行有效区分：

项目	劳务外包员工	正式员工
主要岗位及工作内容	(1) 包装：半成品或产成品的包装工作； (2) 搬运：车间内部半成品或产成品搬运工作； (3) 接料：以卷料等原材料为主的领用及搬运工作； (4) 初级检验：对光学类产品进行初步的肉眼检查，观察是否存在划痕、黑点等瑕疵； (5) 清洗：板材表面清	(1) 生产班长：统筹车间各项事宜，完成部门任务目标，定期组织班组会议，制定班组培训计划，提高班组效率及产品良率； (2) 贴胶：根据订单贴胶完成交付发货； (3) 3D 测量：产品 3D 测量； (4) 打样员：产品打样，加工异形产品； (5) 裁切机长：根据班长下发的生产任务，带领机台人员保质保量完成订单； (6) 成型机长：根据班长下发的生产任务，带领机台人员保质保量完成订单； (7) 挤出机长：根据生产指令进行设备调试，达到工艺需求； (8) 投料工：根据工艺原料进行配比；

	洗除尘： (6) 剪线包装：减除多余线头并进行包装； (7) 灯条与铝框组装：组装灯条与铝框； (8) 下料裁切：产品搬运。	(9) 焊接工：使用烙铁焊接灯条，创新改善车间技术； (10) 配料：依据生产指令提前准备原料，定期确认原料消耗情况，保证产线不缺料； (11) 发泡：实时监控 A/B 料的流量，及时处理异常，定期确认原料消耗情况，保证不缺料； (12) 涂布：实时监控涂布状态、定期测试溢量，及时处理异常。
所需技能要求	较低	较高

3、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方的名称与资质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1) 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方的名称与资质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劳务外包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特许内容的，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无特别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有部分重合，具体劳务外包方名称与提供服务情况为：

序号	劳务外包合作方名称	提供服务
1	青岛华夏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2	青岛仁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3	青岛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4	重庆志成杰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5	成都智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6	青岛成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7	青岛浩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8	青岛聚缘三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9	咸阳乐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0	青岛七海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1	四川科瑞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外包
12	青岛正茂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3	致宸人力资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注：青岛华夏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青岛仁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已与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与《劳务派遣协议》，其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与劳务派遣服务存在明显不同。

(2) 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①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费用计算标准、劳动者报酬支付方式、劳务公司所需资质等方面区别于劳务派遣，具备劳务外包用工的特征要素。

②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公司对于劳务外包的划分有明确具体的标准，且在实际用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该标准落实执行。

(3) 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正式员工总数（人）	475	447	457
其中：退休返聘（人）	18	14	8
其中：外单位缴纳（人）	1	1	1
其中：非中国大陆籍（人）	2	2	2
应缴人数（人）	454	430	446
实缴人数（人）	453	300	292
应缴金额（元）	460,744.96	1,337,374.30	1,288,381.88
实缴金额（元）	453,525.00	948,530.00	885,296.00

需补缴金额（元）	7,219.96	388,844.30	403,085.8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完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可能存在合计799,150.15元的补缴义务。

②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两名非中国大陆籍员工，公司均与其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其中一名为韩国籍员工，自愿要求公司不予在中国大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另一名为中国台湾籍员工，其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③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2023年5月29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北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19日，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和谐状况审查情况的反馈》，证明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康川代贸易和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王恩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4、将劳务外包还原成正式员工模拟测算对公司成本、经营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测算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将公司劳务外包还原成正式员工，根据公司同类工种的薪酬模拟测算其薪酬水平，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为：

期间	劳务外包工时 (小时)	劳务外包时薪 (元/小时)	正式员工时薪 (元/小时)	还原为正式员工后模拟薪酬金额 (万元)	劳务外包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差额 (万元)
2021 年度	1,017,968	21.16	22.41	2,281.27	2,154.07	127.19
2022 年度	1,049,284	22.86	24.20	2,539.27	2,398.76	140.51
2023 年 1-4 月	316,764	23.26	24.74	783.67	736.91	46.77

注：还原为正式员工后模拟薪酬金额=劳务外包工时*正式员工时薪；差额=还原为正式员工后模拟薪酬金额—劳务外包实际发生金额

经模拟测算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 127.19 万元、140.51 万元和 46.77 万元；利润总额将相应减少 127.19 万元、140.51 万元和 46.7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4.09% 和 4.7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有书面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4）的答复

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新型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咸阳卓英社、贵阳卓英社、绵阳卓英社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大尺寸光学光电电子元器件”进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4）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规定，补充披露委外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当前产能和在建产能情况，招投标情况，相关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或特点等信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 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之“2、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其他问题的答复

关于公司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补充披露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信息披露范围要求，核查情况为：

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比对
公司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应对行业专业术语、专业背景、行业知识等进行必要的介绍和解释说明，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风险信息。公司在披露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引用相关数据、资料的，应保证引用内容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其来源。	√
公司应针对行业和自身特点，遵循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影响其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因素，如行业政策风险、产品或技术研发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进口依赖风险、核心资产大额减值风险、人才流失风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重大知识产权争议风险、技术泄密风险等。	√
公司应当披露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历程、所处发展阶段、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行业竞争格局与核心竞争要素。公司应当结合报告期内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披露报告期内上下游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并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公司应结合对所属细分行业、细分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发展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贸易政策情况等，分析说明对公司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
公司应当披露研发模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在研项目、已取得研发成果及权属等情况。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或者外包研发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者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者外包期限、合作或者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分析合作或者外包研发对公	已补充披露

<p>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在技术上对合作或者外包研发单位的依赖情况；如在技术上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受到的影响。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包括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名称、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应当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p>	
<p>公司应当披露专利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专利名称、类型、专利号、专利权人、授权日期、取得方式；（二）受让取得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应披露合同签署、登记备案等情况；（三）公司与其他方共同享有专利权的，应披露专利重要性、公司与其他方的合作模式、双方对于专利权的使用、收益的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专利使用方面的限制及对其他方的依赖；（四）公司通过许可方式使用第三方专利权的，应披露许可人、许可使用方式、期限、公司对该专利权的依赖情况、到期后公司应对措施及专利重要性；（五）公司应披露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公司应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p>	√
<p>公司应当结合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披露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迭代的，应当披露迭代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正在实施或拟实施业务转型或产业升级的，应披露总体规划或意向，相关能力及潜力等。</p>	√
<p>公司应当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当前产能和在建产能情况，包括：（一）相关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若利用率较低，应当说明不能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二）在建产能总投资额、设计产能、投产时间、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等。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生产的，应当披露委托生产产品的种类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受托方基本情况，公司与受托厂商之间的排他性协议情况。</p>	已补充披露
<p>通过招投标获得生产订单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标模式，招投标流程的具体实施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的风险及规范措施。</p>	已补充披露
<p>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并结合报告期内累计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和行业特点说明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还应当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分析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已补充披露
<p>公司存货或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科目发生减值的，应当结合自身技术水平、市场行情、产品销售等情况，分析并披露上述减值的具体情况和依据。</p>	已补充披露
<p>公司从事通用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或相关零部件制造的，应当披露相关产品的品牌种类（包括自主品牌和代加工品牌），相关产品在产品定位、外观设计、性能提升或者功耗等方面的竞争劣势。</p>	不适用
<p>公司从事安防、金融、医疗卫生、税务等特定行业相关计算机产品或设备制造的，应当结合所处细分市场情况披露相关产品的客户群体、特定行业准入的门槛或资质条件情况等。</p>	不适用
<p>公司从事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的，应当披露主要终端客户的行业地位、公司在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位置或级别，并按照下列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一）涉及通信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制造的，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在解决信号传输损耗、熔接损耗、复用技术、光增益、抗干扰等方面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其优劣势；（二）涉及通信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的，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在解决调制解调效率、误比特率以及信号差错控制等方面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其优劣势；（三）涉及通信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的，披露相关产品适用的接入网类型（如铜线接入、光纤接入、光纤同轴电缆混合接入、无线接入等），公司产品在提高传输速率或宽带利用率，降低运行维护成本等方面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其优劣势。</p>	不适用

公司从事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的，应当披露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及在外观设计、性能提升、功耗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不适用
公司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或组件制造的，应当结合用途或应用领域披露相关产品在关键性能上的优劣势或特点，如最大整流电流、最大耗散功率、发光强度、像素点间距、衰减特性、能耗等。	已补充披露
公司从事集成电路制造业务的，应当披露产品类型（逻辑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等）、用途及应用领域、晶圆尺寸，产品良品率和重要性能指标（特征尺寸、功耗水平等）等。公司从事集成电路封装业务的，应结合客户或订单类别披露所采用的芯片粘结方法、引线键合方法、封装材料、封装形式、密封方法、芯片面积与封装面积之比、封装薄厚与散热情况等。	不适用
公司从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务的，应当披露公司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并结合主要客户类别及所属应用领域，披露报告期内对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的依赖情况。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的答复

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48.29 万元、60,328.07 万元和 19,740.89 万元，主要来源于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销售。其中，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 16.46%、16.88%和 26.19%，寄售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5.94%、6.56%和 5.60%，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8.87%、71.28%、74.93%，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须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和土耳其，主要销售光学片产品和面光源及总成产品。其他境外销售区域包括中国保税区、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区，主要销售光学片产品、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和贸易品，金额相对较小。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特殊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

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根据公司提供的自其主管部门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取得和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8的答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8（1）的答复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及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票据出票的时间和金额，相关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2、应付票据”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8（2）的答复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及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2）说明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期后是否发生。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票据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票据结算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票据结算业务的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兑付违约及追索权纠纷的情形，未出现因到期不能承兑而出现实际损失情形。为防范票据结算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货款回收管理制度，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资信状况、客户信用评定、应收款项日常催收进行管理；

(2) 公司制定了《财务控制流程》、《票据管理规定》制度，对票据管理和结算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财务签发支票的管理、财务收到票据的要求等。

2、未能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

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张、原材料的备货以及新厂建设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导致公司存在资金缺口；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理解不到位，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前，公司未意识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及资金占用的不合规性，主观上并无违反金融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恶意，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3、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情况，期后是否发生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尤其是票据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设计，严控管理签批流程，同时，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对他们进行相关的票据管理、使用的培训，杜绝报告期后公司再次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自 2023 年以来未发生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程序完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及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纠正，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3) 的答复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及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3) 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后续整改情况，

是否对公司挂牌构成障碍。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未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2023年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于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该单位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信贷、票据等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相关公司存在违反信贷、票据等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第三方涉及上述相关公司违反金融管理相关规定的举报或投诉。

(2)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承诺出具日，除账面记录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外，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公司已于2023年1月1日起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整改，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其他方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3)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将严格督促公司今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一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如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补充营运资金，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票据融资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并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未影响金融秩序，不构成《票据法》相关规定界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至慧新材料和青岛中英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正常到期承兑，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没有发生欺诈、不能按期支付票据金额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相关事项进行后续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禁止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提高自身的合规意识。

(2) 公司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规范了收票、开票、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自2023年以来未再发生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3)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4) 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已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整改，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未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事项后续已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8(4)的答复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及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4) 说明报告期公司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计提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已清理，公司的规范及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发生。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与至慧新材料之间发生的占用、原因、后续清理、规范及整改情况

至慧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之间向公司拆借资金，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因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含税）分别为 33.98 万元和 11.53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慧新材料偿还了剩余未付本金及利息，相关款项已清理；公司已按照规范整改，期后无类似情况发生：

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余额（万元）
2022 年 4 月期初	—	—	-211.44
2022 年 4—12 月	7,369.09	5,566.60	1,591.05
2023 年 1—7 月	11.53	1,602.58	—

注：1、公司 2021 年 1 月-2022 年 4 月之间，各月末对至慧新材料拆入资金余额均为正数，至慧新材料在此期间未占用公司资金。借款金额包括公司与至慧新材料通过银行转账和票据融资产生的往来。

2、2023 年 1-7 月借款金额 11.53 万元为计提的资金拆借利息，2023 年以来不存在新增对至慧新材料的拆出资金。

2、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王恩辉之间发生的占用、原因、后续清理、规范及整改情况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恩辉由于拓展业务需求向公司借支备用金，2021 年末尚未归还款项余额为 30 万元；2022 年 1 月，王恩辉将上述款项全部偿还公司，相关款项已清理；由于该款项属于备用金性质，且金额较小，故未计提资金拆借利息，公司已按照规范整改，期后无类似情况发生：

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余额（万元）
2021 年期初	—	—	20.00
2021 年度	15.00	5.00	30.00
2022 年 1 月	—	30.00	—

3、公司与光川电子之间发生的占用、原因、后续清理、规范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度，光川电子因经营需求临时向公司拆借资金 574 万元，因预期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就该笔借款计提利息。2021 年度，公司向光川电子拆入资金时亦未支付相关利息。该笔款项已于 2022 年 7 月结清，公司已针对该事项进行整改，期后无类似情况发生。

七、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的答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的答复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青岛卓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卓通）的 7.14%股权转让给青岛汇合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子公司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收购青岛岱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岱星）90%的股权，金额为 3,900 万元。青岛中英特无实际经营业务，2022 年度收入 1,121.18 万元。请公司：（2）补充披露青岛岱星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新设立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电子）进行收购的原因，收购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青岛岱星原股东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等；收购后价格调整原因，是否存在收购完成后青岛岱星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未来是否存在因商誉减值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青岛岱星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 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

2、补充说明公司新设立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电子）进行收购的原因，收购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青岛岱星原股东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等

（1）公司新设立东兴电子进行收购的原因

公司拟与自然人孙渲朋和陈虹雷共同收购青岛岱星，鉴于青岛岱星原股东 DH AUTOWARE CO.,LTD（以下简称“DH AUTOWARE”）追求便捷性希望仅与单个交易方进行交易的需求，故收购方共同设立了东兴电子与 DH AUTOWARE 进行谈判交易。

（2）收购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家用电子和消费电子产业链进行布局，为进一步开拓业务机会，拓宽公司收入渠道，公司计划布局汽车电子领域。青岛岱星在车载电子设备领域有着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DH AUTOWARE 系一家韩国上市公司，2022 年 7 月，DH AUTOWARE 控制权变更后的新任实际控制人希望尽快转让青岛岱星的控制权以完成 DH AUTOWARE 的业务结构调整。经充分协商后，公司与 DH AUTOWARE 达成收购协议。

（3）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家用电子和消费电子的产业链进行布局，在相关电子零部件方面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销售经验；青岛岱星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车载电子系统，主要产品包括 IVI（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用 T-BOX（Telematics-BOX 的简称，是车联网系统中的一部分，主要负责和后台系统/手机 APP 进行通信，实现手机 APP 的车辆信息显示与控制）、AMP（音频功率放大器）、音频处理器、车用 AVN（音频、视频、导航集成一体化的车载主机）、Rear Vision（车用后视设备）、车用 MCH（即多媒体连接中心）等；公司收购青岛岱星一方面有助于带动公司光学片产品、聚氨酯泡棉等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通过整合青岛岱星切入汽车电子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4）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3 年 5 月 19 日，青岛海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青岛岱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海资报字【2023】第 10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青岛岱星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555.06 万元，东兴电子按照持股比例 90%享有青岛岱星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4,099.55 万元。东兴电子经与 DH AUTOWARE 协商后确定收购价格为 3,9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东兴电子与 DH AUTOWARE 签订《收购协议书

之补充协议》，将收购价格调整为 3,580 万元。

(5) 青岛岱星原股东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DH AUTOWARE 系一家韩国上市公司，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

3、收购后价格调整原因，是否存在收购完成后青岛岱星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未来是否存在因商誉减值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形

①本次收购购买日后，鉴于 DH AUTOWARE 签署收购协议时未如实披露其前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未完全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股权受让方需要承担补缴义务，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东兴电子与 DH AUTOWARE 签订《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3,580.00 万元；

②该事项系购买日前已存在的事项，应当调整合并对价，故公司将合并对价由 3,900.00 万元调整至 3,580.00 万元。收购后价格的调整系交易双方重新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收购完成后青岛岱星业绩大幅下滑从而调整转让对价的情形；

③按照 2023 年 4 月 30 日青岛岱星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合并日），青岛岱星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264.37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应享有的份额为 3,837.93 万元，高于合并对价 3,580 万元，未产生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未来不存在因商誉减值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岱星原股东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收购后价格调整系交易双方协议结果，不存在收购完成后青岛岱星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不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未来不存在因商誉减值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3) 的答复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青岛卓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卓通）的 7.14%股权转让给青岛汇合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子公司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收购青岛岱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岱星）90%的股权，金额为 3,900 万元。青岛中英特无实际经营业务，2022 年度收入 1,121.18

万元。请公司：（3）补充说明青岛卓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东兴电子、青岛岱星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或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利益输送防范措施、共同投资行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明冷链、东兴电子、青岛岱星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或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明冷链、东兴电子、青岛岱星的少数股东情况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明冷链	青岛康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0.00
		李茹	135.00	9.00
2	东兴电子	孙渲朋	1,053.00	27.00
		陈虹雷	312.00	8.00
3	青岛岱星	DH AUTOWARE	\$30.00	10.00

本所律师认为，卓明冷链、东兴电子、青岛岱星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或其近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况。

八、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的答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的答复

（1）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公司租赁的多个经营场所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公司说明：①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使用相应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

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针对即将到期房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使用相应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卓英社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 A 区 207#标准厂房一层	4,223.75	2023.01.01-2023.12.31	厂房
2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卓英社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 A 区 108#标准厂房一层	811.81	2023.01.01-2023.12.31	厂房

(2)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使用相应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2017年11月，公司与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区合同书》，约定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片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片及板材项目”，建设地址为咸阳高新区中韩产业园A区内。公司作为咸阳冠捷、咸阳彩虹光电的配套企业在咸阳高新区投资建厂，根据《项目入区合同书》约定可享受房租“两免一减半”等优惠扶持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②公司使用相应土地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与该等房屋之出租方之间系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公司按约缴纳房租且无其它违约行为，公司使用相应土地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出具《不动产权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为出租方合法所有，该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权证正在办理中，取得该等

证件不存在障碍；出租方与咸阳卓英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咸阳卓英社租赁该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是否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由于上述房屋所在的厂区属于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园区，故该等房屋被拆除风险较小。

(3) 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经公司的确认，如果因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控股股东康川代贸易和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已就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情况，或所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康川代贸易和王恩辉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由此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针对即将到期房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及续租安排情况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续租安排
1	宾利针织	卓英社	2,839.01	2023.01.01-2027.12.31	仓库	未到期
2	青岛金利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卓英社	1,331.50	2022.10.01-2024.09.30	厂房仓库	未到期
3	恒辉新材料	卓英社	4,000.00	2021.01.01-2025.12.31	厂房	未到期
4	绵阳高新区科光宏盛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卓英社	870.00 【注】	2023.01.01-2023.12.31	仓库	拟续租，经约定有优先续租权 【注】
5	绵阳高新区胜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卓英社	2,015.00 【注】	2023.01.01-2023.12.31	生产仓库	拟续租，经约定有优先续租权 【注】
6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卓英社	70.88	2022.11.01-2023.7.31	宿舍	期满不续租

7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卓英社	4,020.61	2022.08.01-2027.7.31	厂房	未到期
8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卓英社	212.64	2023.08.01-2024.07.31	宿舍	已续租
9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卓英社	4,223.75	2023.01.01-2023.12.31	厂房	拟续租, 经约定有优先续租权 【注】
10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卓英社	811.81	2023.01.01-2023.12.31	厂房	拟续租, 经约定有优先续租权 【注】

注：1、2023年8月12日，绵阳卓英社与绵阳高新区科光宏盛线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退租厂房确认协议》，约定绵阳卓英社退租380平方米的厂房；2022年12月26日，绵阳卓英社与绵阳高新区胜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房合同》，约定绵阳卓英社租赁1,475平方米的厂房和540平方米的空坝。2、子公司与拟续租房屋出租方已合作多年，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使用租赁无证房产相应土地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租赁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针对即将到期房屋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1（2）的答复

（2）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①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张洪稳、副总经理王一良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王一良兼任贺州学院讲师。请公司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王一良在事业单位具体任职情况等，说明王一良向公司出资并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张洪稳、副总经理王一良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

2、王一良兼任贺州学院讲师。请公司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王一良在事业单位具体任职情况等，说明王一良向公司出资并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

（1）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要求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个人经商、办企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要求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7年3月10日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2）根据王一良与贺州学院之间签署的《聘任合同》及贺州学院出具的《证明》，王一良于2022年7月受聘于贺州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任专任教师，其在贺州学院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指导本专业青年教师，完成二级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指导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和各类讲座；指导毕业生进行实习工作和毕业设计，主持教学和科研课题等，王一良不属于贺州学院校级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领导班子成员。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未限制高校一般教职员工对外投资，且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

（3）2023年11月，贺州学院出具《证明》，确认王一良自聘任至今未在该校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不属于副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校级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王一良受聘至今已正常履行了相关岗位职责，历年考核合格；该校对王一良的兼职行为无异议。

（4）王一良在贺州学院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向公司出资、担任公司高管人员并领取报酬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不需经批准程序。

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一良与前单位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林新材料”）签署有竞业禁止协议，该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为其离职后2年内，即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根

据王一良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其于 2020 年至 2023 年 4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记录，其从雄林新材料离职后从未收到过对方支付的明细为竞业禁止经济补偿相关款项，雄林新材料亦从未要求王一良执行上述竞业限制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王一良有权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要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2）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查，王一良与雄林新材料在竞业禁止方面未发生纠纷，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一良向公司出资、担任公司高管人员并领取报酬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不需经批准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除已披露情况之外，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4）的答复

（4）请公司：①说明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说明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目前共有两名非中国大陆籍员工，其中一名为韩国籍员工，另一名为中国台湾籍员工，公司均与其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2) 韩国籍员工已取得了《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劳动合同》的规定，该名韩国籍员工自愿要求公司不予在中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没有按照《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给韩国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但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3) 基于尊重中国台湾籍员工个人意愿的考虑，公司未按照《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本人已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韩国籍员工及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康川代贸易、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已出具相关补缴承诺。

2、说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籍用工具有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未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审核问询函》其他问题的答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答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将报告期后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具体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期间，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青岛中英特、至慧新材料和青岛光川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贷款合计4,451.80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述银行贷款均已归还结清，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具体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发生的原因及资金流向

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指定的供应商账户；转贷资金均由银行受托支付给相关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收到资金后转回至公司用于统筹支付安排。

3、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存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措施

（1）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存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①《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第二十二條：“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一）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第二十七条：“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②公司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但上述行为系公司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而做出。公司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上述贷款均已在借款期限内向相关银行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且未与相关银行有任何债务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报告期内，公司不会因无真实交易背景取得贷款事宜存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2023年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该单位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信贷、票据等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相关公司存在违反信贷、票据等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第三方涉及上述相关公司违反金融管理相关规定的举报或投诉；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涉及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均按合同约定时间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况，未发生因该笔贷款而引起的处罚或追偿等情况。

（2）整改措施

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行为，公司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相关银行贷款均已归还结清，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完善并严格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严格禁止通过第三方供应商等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

②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③加强资金支付计划管理。公司加强资金支付计划管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申请，并严格依照融资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规定，该项事宜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且相关银行贷款均已归还结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因该项事宜存在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公司已通过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资金支付计划管理等措施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后重要事项的补充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的审计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后”，指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披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变化，现对公司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光川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刘贵军（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在该单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0 月金额(万元)
1	JOINSET	外购商品	3,416.68
2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商品	51.10

3	青岛海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商品	3.48
合计		—	3,471.27

(2) 关联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0月金额(万元)
1	JOINSET	销售商品	0
2	深圳市光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1
合计		—	17.31

(3)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 (m ²)	2023年1-10月(万元)
1	宾利针织	卓英社	房屋及建筑物	2,839.01	26.05
2	恒辉新材料	卓英社	房屋及建筑物	4,000.00	36.70
合计		—	—	—	62.74

(4)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36,000,000.00	2023-5-8	2026-5-8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王恩辉、栾雪霞	卓英社	51,000,000.00	2023-7-28	2024-7-2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宾利针织	卓英社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卓信路31号	2,839.01	2023.01.01-2027.12.31	仓库
2	青岛金利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卓英社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渭河路557号	1,331.50	2022.10.01-2024.09.30	厂房 仓库
3	恒辉新材料	卓英社	天山三路23号	4,000.00	2021.01.01-2025.12.31	厂房

4	绵阳高新区科光宏盛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卓英社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870.00	2023.01.01-2023.12.31	仓库
5	绵阳高新区胜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卓英社	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2 栋 1 楼	2,015.00	2023.01.01-2023.12.31	生产 仓库 空坝
6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卓英社	经开区开发大道 818 号	70.88	2022.11.01-2023.7.31	宿舍
7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卓英社	经开区开发大道 818 号	4,020.61	2022.08.01-2027.7.31	厂房
8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卓英社	经开区开发大道 818 号	212.64	2023.08.01-2024.07.31	宿舍
9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卓英社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 A 区 207#标准厂房一层	4,223.75	2023.01.01-2023.12.31	厂房
10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卓英社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 A 区 108#标准厂房一层【注】	811.81	2023.01.01-2023.12.31	厂房

注：2023 年 7 月 21 日，咸阳卓英社与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咸阳卓英社租赁 811.81 平方米的厂房。

4、报告期后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卓英社	FULD	70903633	2023.10.28-2033.10.27	11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冰箱冷柜用真空复合中空玻璃门	ZL202321257529.2	2023.5.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2	一种壳式面光源结构	ZL202321177207.7	2023.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卓英社	无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补充核查并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

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张晏维

经办律师：

张晏维
张晏维

经办律师：

郑茜元
郑茜元

2023 年 12 月 4 日